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 第二标段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 毫升/袋	山东旺登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70000 袋	6.38 元/袋	446600 元	1、总有效成分含量： 40%戊唑·咪鲜胺 2、用药量(制剂量/ 亩)：25 毫升/袋/亩 3、产品剂型：水乳剂 4、产地：山东 5、品牌：绿大满仓
2							
3							
...	总价					446600 元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8-9）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二选一）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C2858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普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C2858 号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月23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962,305.62	22,783,569.04	短期借款	4,42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188,590.28		应付账款	701,092.43	2,856,13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162,489.42	15,156,824.62
预付款项	6,074,422.99	7,246,923.5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556,695.41	9,941,459.03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6,736,174.13	8,672,152.19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89,324.85	6,816,571.9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0,518,188.43	48,644,103.78	流动负债合计	17,872,906.70	26,829,529.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24,814,020.00	24,735,67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7,872,906.70	26,829,529.57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14,5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14,020.00	24,735,679.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159,301.73	19,250,25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59,301.73	46,550,253.76
资产总计	75,332,208.43	73,379,78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32,208.43	73,379,783.33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84,408,312.38	
其中：营业收入	84,408,312.38	
二、营业总成本	71,573,810.91	
其中：营业成本	54,144,320.16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215,283.60	
管理费用	10,419,379.19	
研发费用	426,240.13	
财务费用	368,587.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4,501.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4,501.47	
减：所得税费用	1,925,45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047.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047.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9,047.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9,047.9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98,46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9,0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9,4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77,96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8,3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6,3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9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35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5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5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8,73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3,56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30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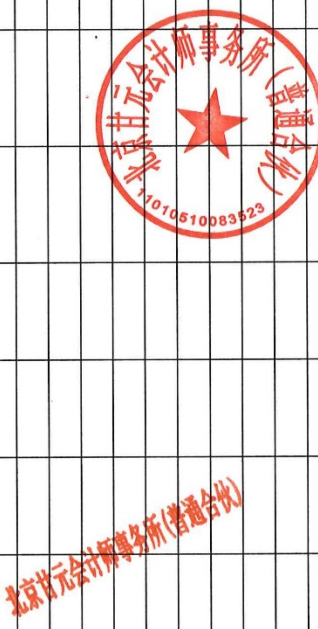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14,500,000.00		19,250,253.76	46,550,25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14,500,000.00		19,250,253.76	46,550,253.7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09,047.97	10,909,04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09,047.97	10,909,04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14,500,000.00		30,159,301.73	57,459,301.73



#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FJ5N21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注册资本：12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虎

####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有机产品、农副产品、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土壤改良剂、生物菌剂、建筑材料、有机物料腐熟剂、农作物配方肥料、生物制品、生物农药、农药、种子、农林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销售；农业节水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大棚销售及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灌溉工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水处理、土壤修复、清洁能源、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四）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 （十五）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七）建造合同

###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九）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 六、税项

###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 2.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	期初
货币资金	25,962,305.62	22,783,569.04
合计	25,962,305.62	22,783,569.04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收账款	10,188,590.28	
合计	10,188,590.28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付款项	6,074,422.99	7,246,923.52
合计	6,074,422.99	7,246,923.5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收款	1,556,695.41	9,941,459.03
合计	1,556,695.41	9,941,459.03

5. 存货

项目	期末	期初
存货	6,736,174.13	8,672,152.19
合计	6,736,174.13	8,672,152.19

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短期借款	4,42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420,000.00	2,000,000.00
----	--------------	--------------

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701,092.43	2,856,133.00
合计	701,092.43	2,856,133.00

8.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收款项	11,162,489.42	15,156,824.62
合计	11,162,489.42	15,156,824.62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付款	1,589,324.85	6,816,571.95
合计	1,589,324.85	6,816,571.95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固定资产	24,814,020.00	24,735,679.55
合计	24,814,020.00	24,735,679.55

11.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	期初
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	期初
资本公积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未分配利润	30,159,301.73	19,250,253.76
合计	30,159,301.73	19,250,253.76

14. 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收入	84,408,312.38	
合计	84,408,312.38	

15. 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成本	54,144,320.16	
合计	54,144,320.16	

16. 销售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销售费用	6,215,283.60	
合计	6,215,283.60	

17. 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管理费用	10,419,379.19	
合计	10,419,379.19	

18. 研发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研发费用	426,240.13	
合计	426,240.13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财务费用	368,587.83	
合计	368,587.83	

2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所得税费用	1,925,453.50	
合计	1,925,453.50	



北京首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FJ5N21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注册资本:	12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虎
经营范围:	有机产品、农副产品、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土壤改良剂、生物菌剂、建筑材料、有机物料腐熟剂、农作物配方肥料、生物制品、生物农药、农药、种子、农林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销售、农业节水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大棚销售及技术服务；城市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灌溉工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水处理、土壤修复、清洁能源、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3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75,332,208.43
(1) 流动资产	元	50,518,188.43
(2) 非流动资产	元	24,814,020.00
二、负债总额	元	17,872,906.70
(1) 流动负债	元	17,872,906.70
(2) 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57,459,301.73
四、利润总额	元	12,834,501.47
五、净利润	元	10,909,047.97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82.6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3.73%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31.11%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17.26%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98%



北京元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DFH94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甘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丁艳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一层)1单元5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依法批准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接受委托从事下列业务：(一) 审计业务；(二) 验资业务；(三) 代理记账；(四) 代理纳税申报；(五) 资产评估；(六) 代订经济合同；(七) 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2022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丁艳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 1单元525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4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丁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1070545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2年12月2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l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7月 日  
ly / m / d



姓名 Full name 高艳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聚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7204301664



###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0)41证明600011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0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1403.5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2231.3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叁仟陆佰叁拾肆圆捌角玖分

合计金额（小写）：¥3634.89

备注：查询区间2023-09-01至2024-01-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751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435.84	2024-03-18 18:00:35	
441156240300751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717.92	2024-03-18 18:00:35	
441156240300751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50.3	2024-03-18 18:00:35	
441156240300751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4.44	2024-03-18 18:00:35	
4411562403007516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8.23	2024-03-18 18:00:35	
4411562403007516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49.38	2024-03-18 18:00:35	
合计金额	伍仟肆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				¥5426.1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李虎，担任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市英伦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智领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李虎 100%控股。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李虎，担任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市英伦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智领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担任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市英伦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智领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

供应商（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8—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制剂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2MA3NMXTT5H  
法定代表人:周鹏  
联系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化工园区纬七路西段路北  
乙方:山东旺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725443693U  
法定代表人:尹兆忠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白云五路 213 号

经友好协商为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甲方持有的登记证产品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加工的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标准证号
1	40%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	PD20210295	Q/371724STF 027-2022

### 二、合作条件

- 2.1 受托产品乙方仅限用一个商标。
- 2.2 乙方持有生产受托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鲁)0125”。
- 2.3 乙方生产加工产品的原料及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 三、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 甲方应当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企业产品标准等资质证件复印件给乙方使用并存档,资质复印件需要盖章。
- 3.2 产品生产标准及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3 甲方如不再具备本协议委托生产委托方资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四、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4.1 乙方应提供生产受托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存档,资质复印件需要盖章。
-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分装,并严格按照农药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乙方未按照农药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3 乙方生产条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等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受托生产甲方产品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4.4 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4.5 乙方受托生产甲方产品的证件不得转借第三方使用。

### 五、产品标签

根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产的产品需在最小包装上标注二维码。为便于委托产品的追溯,减少多环节易出错情况,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二维码平台生成二维码和使用二维码。



**六、产品质量**

双方特别约定，在市场抽检中，如乙方受托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应在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八、通知**

本协议文本（包括本协议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文件）、第三条第3.3款和第四条第4.3款约定的通知将通过速递服务公司送达其他方，同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其他方。

**九、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2月16日到2025年2月16日止。

(以下无正文)

<p>委托方（甲方）：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授权代表（签字）：</p> <p>签订日期：2023.2.15</p>	<p>受托方（乙方）：山东旺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授权代表（签字）：</p> <p>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p>
--	--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公示使用，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公示使用，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公示使用，其

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

总有效成分含量：40%  
有效成分及含量：咪鲜胺/prochloraz 26.7%  
戊唑醇/tebuconazole 13.3%

性：低毒

登记证号：PD20210295

登记持有人：山东统防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戊唑·咪鲜胺

剂型：水乳剂

农药类别：杀菌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赤霉病	20-25毫升/亩	喷雾
香蕉	黑星病	1000-1500倍	喷雾

备注：2022年04月22日，变更原持有人山东源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0日，增加小麦赤霉病。

首次批准日期：202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6年3月10日



产品标准证



# Q/371724STF

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1724STF 027-2022

40%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

2022-01-10 发布

2022-02-10 实施

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供应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 农药经营(豫)41150320150  
经营者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FJ5N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虎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营业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仓储场所: 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1号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 无

有效期: 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 附件 13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2024/3/26 11:3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翠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5FJ5N2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ar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45FJ5N21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margin: 0;">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0.8em;">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0.8em;">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6日 11时39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14 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交货期承诺书

至：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供货。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 二、企业业绩

### 业绩 1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3-03-3

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息县 2023 年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控项目（农药采购）（十三标段）已经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单价：250000 元/吨，数量：1.72 吨，中标总价：430000 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代理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共四份，代理公司二份）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3-03

第 ( 13 ) 标

## 采购合同

(2023年息县小麦赤霉病、条锈病防控项目农药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 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息财公开-2023-0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 时间
430g/L戊唑醇 悬浮剂	戊清	5000g	山东华阳农药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	吨	1.72吨	250000元	430000元	三日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仟 肆佰肆拾叁万零仟 零佰零拾零元 (¥430000元)								

注: 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息县项目地的交货价, 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二、杀菌剂, 产地及标准

1、该批产品为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到息县, 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镇)、村。

1/3

四、技术指导：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六、验收方式：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镇）、村并取得收货清单。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封存，以备质量检验(样品保存在甲方)。

七、付款方式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3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6-5951531

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8728666809B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637629773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尚花酒店  
1号楼4楼401号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 999156005700000720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业绩 2

### 商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1

包

### 网页截图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党建网 商城县纪检监察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 监督投诉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的光临！今天是：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17:34:19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商城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商城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信息时间：2022/04/08】

采购公告 澄清与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合同信息

第 2 条

####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2-04-6						
2、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4月08日						
5、评审日期：2022年04月2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2022-04-601	小麦促弱转壮肥料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599,675.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小麦促弱转壮肥料					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2-04-06 号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9:30 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一包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59967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 二、合同协议签订信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送交我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937631282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采购合同

## 商城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销售方）：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实施好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商城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尿素）采购一事，进行了公开招标，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标段 1 包乙方中标，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 一、商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尿素）	50kg /袋	吨	166	3612.5 元 /吨	599675 元
总金额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599675 元		

### 二、商品质量标准：

小麦促弱转壮肥料（尿素），标准如下：尿素质量标准达到 GB/T2440-2017 中农业用(肥料)尿素优等品质量，总氮含量≥

46%;缩二脲含量≤0.9%;水分含量≤0.5%。装单包净含量 50 千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交货时间：正常 30 天完成供货。如遇到新冠疫情可酌情延期供货，甲乙双方再共同协商另定供货时间。

四、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599675 元

#### 六、包装运输：

6.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商城县农业农村局的时间要求将肥料送货到指定地点。

6.2、乙方供应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方式：

在货物全部配送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含运费及税金)：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599675 元)

#### 八、其他：

9.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9.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3、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9.4、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9.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5240014130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999156005780000721

2022年6月27日

5240014130



# 业绩 3

##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网页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 [市辖区][竞争性谈判]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中标公示

【发稿时间: 2022-05-24 17:21:22 阅读次数: 14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信平财竞谈-2022-3
- 2、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第三包叶面肥)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谈判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5月17日
- 5、评审日期: 2022年5月23日

####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 采购我区冬小麦“一喷三防”药剂(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
- 2、质量要求: 符合国标或相关企业标准;
- 3、质保期: 2年(部分产品厂家质保期优于谈判文件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供货单位在接到通知的3日内将物资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三、成交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元)	标段号
1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748500.00	三包

####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为(组长)、李自荣、张慧远(业主评委)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费金额: 第三包11227元

#### 六、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 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平财竞谈-2022-3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第三包：叶面肥)，已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7485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供货单位在接到通知的 3 日内将物资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质保期：2 年，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标或相关企业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第三包叶面肥料)项目招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信平财竞谈采购-202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包装规格、金额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磷酸二氢钾	100克/袋 *200袋/桶	吨	42850	10	428500
0.01%28-高芸苔素内脂	8毫升/袋 *500袋/件	吨	200000	1.6	320000
合计	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748500

### 二、供货清单：

磷酸二氢钾(含量：五氧化二磷 $\geq 52\%$ ，氧化钾 $\geq 34\%$ ，100克/袋)10吨。28-高芸苔素内脂(含量0.01%，8毫升/袋)1.6吨

### 三、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质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有随车质检报告、送货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受入库。

3、项目结束并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采购资金。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0.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637657305

单位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999 1560 0578 0000 721

2022年5月26日

## 业绩 4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一喷多促”项目 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类）

致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2022-10-10）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喜获该项目三标段的中标单位。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	2022-10-10
中标内容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6.5 吨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2.5 吨
中标价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144625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其它	/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 采购合同

## 桐柏县“一喷多促”项目采购物资合同

甲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一喷多促”项目(第三标段)项目招标通知书，项目编号：(2022-10-10-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金额

货物名称厂商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元)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苏灵)	50毫升/瓶	吨	207500元/吨	6.5吨	1348750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新丰达)	100毫升/瓶	吨	39000元/吨	2.5吨	975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1446250

注：乙方提供货物具体标准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竞标标书相关内容为准。

二、供货清单：

1、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50毫升/瓶）共计6.5吨。

2、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100毫升/瓶）共计2.5吨。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产地：江苏扬州；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产地：河南南阳。包装无破损、无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四、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送货时间、地点、送货量等要求分送所供物资，送货过程中装卸、运输、人员组织、安全、相关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2、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五、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如遇疫情，经双方协商沟通可延长供货时间），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送货时间、地点、送货量等要求送所供物资，送货过程中装卸、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提供质检报告，并接受甲方验收。

3、甲方实施项目为财政报账形式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首先支付30%预付款，剩余款项验收货物合格后全部支付。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0.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付贝贝

联系电话：17637657305



单位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999 1560 0570 0000 720

# 业绩 5

##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 三标段 网页截图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 0371-658084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10-28 16:10 访问次数: 438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2-58
-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 评审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2-58-1	第一标段: 叶面肥+调节剂施用套餐	固始县天丰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县城工业园区长江河北段	827,00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 (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head><tbody><tr><td>1</td><td>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1</td><td>827000元</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8270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827000元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2-58-3	第三标段: 杀虫剂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1,544,50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 (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head><tbody><tr><td>1</td><td>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三标段</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1</td><td>1544500.00元</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三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1544500.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平桥区2022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三标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1544500.00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组长为王家凤, 成员为卢士梅、汤林 (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交纳, 一标段服务费 16540.00元, 三标段服务费23167.00元  
收费金额: 39,707.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 成交通知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携带相关原件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2-58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三标段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
成交价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544500.00 元
成交内容	三标段：杀虫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 11 月 1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 2022 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第三标段杀虫剂)项目招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2-5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和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25%甲维·茚虫威水分散粒剂	4克/袋	袋	4.97	310765	15445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1544500

### 二、供货清单：

25%甲维·茚虫威水分散粒剂（4克/袋）310765袋。

### 三、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质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如遇疫情，经双方协商沟通可延长供货时间）。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提供质检报告，并接受甲方验收。

3、乙方供货完毕后，并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采购资金。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0.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637657305

单位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999 1560 0578 0000 721

2022年11月2日

# 业绩 6

## 息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

### 网页截图

2023/8/13 16:55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您好, 欢迎访问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0371-4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Xinyang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搜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 息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项目中标公示

发布机构: 中太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10-13 16:22 访问次数: 4358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息财竞谈-2022-09-2
2. 采购项目名称: 息县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5. 评审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息财竞谈-2022-09-2-1	①、0.0075% 24-表芸香素可溶液剂224044袋、②、磷酸二氢钾224044袋。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1,221,039.8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孙敏 (采购人代表)、吴传才、杨军章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

收费金额: 18,3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息县)》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xinyang.hnpg.gov.cn/xinyang/content?infoid=1274939 1/2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息财竞谈-2022-09-2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息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项目已经竞争性谈判招标，  
现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  
1221039.80 元，合同履行期限：3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共四份，代理公司二份)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息财竞谈-2022-09-2

第 标段

## 采购合同

(息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 时间
0.0075% 24-表芸苔素 可溶液剂	百粒健	100克/袋	仕邦农化有 限公司	袋	224044	1.55元	34728.2元	2022年 10月20日
磷酸二氢钾	禾盼农业	100克/袋	诸城市浩辰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袋	224044	3.90元	87371.6元	2022年 10月20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仟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捌角								(¥1221039.8元)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息县项目地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植物生长调节剂、磷酸二氢钾,产地及标准

1、该批产品为仕邦农化有限公司、诸城市浩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到息县,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镇)、村。

四、技术指导: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六、验收方式：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镇）、村并取得收货清单。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封存，以备质量检验(样品保存在甲方)。

#### 七、付款方式

1、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内支付全部货款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若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需向甲方提供信用担保承诺函），剩余 40%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若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 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刘学军  
联系电话: 0376-5951531  
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8728666809B

乙 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付贝贝  
联系电话: 17637657305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 号: 9991560 05700000720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